# 关于2019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

# 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、院(系)：

2019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已经启动，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、一般项目的研究期限为3年，具体类别分为：（1）规划基金项目，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；（2）青年基金项目，资助经费不超过8万元；（3）自筹经费项目，经费由申请者从校外有关部门或企事业单位自筹，自筹经费不低于8万元；（4）专项任务项目，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专项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、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、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专项、教育廉政理论研究专项，具体申报条件和通知将另行发布。

2、请严格按照申报条件，做好申请者的职称和年龄等的审核工作。

3、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。《申请评审书》启用2019年新版本（申报书可从系统下载），**以前版本无效**。

4、项目经费按照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16〕317号），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。项目申请者应在研究期限内，根据实际需求准确测算总经费预算，合理分配分年度经费预算。经费预算合理性作为评审的重要内容，不切实际的经费预算将影响专家评审结果。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是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项鉴定的重要内容，并作为后续拨款的重要依据。

5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申报系统（以下简称申报系统）为本次项目申报平台，请及时关注教育部社科司主页（www.moe.edu.cn/s78/A13/），网络申报办法和流程以该系统为准。

已经注册账号的，请以原账号登陆填报；未注册的，需要注册成功后，方可登陆系统进行填报。

6、请于2018年9月6日前，完成系统的填报，并将如下材料报送科研处：

（1）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一览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一览表》）1份并加盖单位公章；

（2）《申请评审书》纸质件2份（A4纸打印，左侧装订）。要求《申请评审书》的编排顺序须与《申报一览表》的打印顺序一致。

以上材料需要同时上报电子版。

联系人：刘德胜；联系电话：6913322；邮箱:bmuskk@126.com。

附件：1、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19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

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2、2019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常见

问题释疑

科研处

2018年8月1日